中共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院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二级学院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持，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一般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经书记和院长商定，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之间既要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密切配合，形成高效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通报学院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事项。

**第七条** 根据学院总体要求，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第八条** 讨论决定办学方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讨论决定本学院人才引进、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讨论决定年度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经费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等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本单位教职工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以及教职工职称职级评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各种奖励、评优、惩处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本单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招生就业，贫困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本单位涉及安全稳定、继续教育与培训、对外合作、国际交流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讨论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议题，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研究，党组织书记根据研究结果以党组织名义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各单位书记、院长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应事先向书记、院长提出，经书记或院长协商后确定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对会前各成员提出的议题、以及议题可能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共同确定上会议题。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发扬民主，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做好决策前的调研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根据讨论事项，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赞成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的，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成员意见主持形成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时，一般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协商后再议。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实、准确记录会议组织情况和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相关书面材料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及时存档备案。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院负责人沟通协调，但在决定未改变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应该回避的事项时，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成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过程和决定。对违反保密纪律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对于重要决定，书记、院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汇报，并传达至全院教职员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将结合二级学院整体考核、三大主体责任考核和干部考核等工作，定期检查本规则的执行情况，确保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贯彻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学院各二级学院（系），其他二级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将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院党委检查。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